孤山子镇高台村稻米加工建设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LJXZB-2025006

采 购 人： 柳河县孤山子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金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 二○二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10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693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35](#_Toc48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31800)

[第五章“采购货物要求及规格参数” 62](#_Toc9837)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64](#_Toc13018)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孤山子镇高台村稻米加工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JLJXZB-2025006

2.项目名称：孤山子镇高台村稻米加工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89万元

5.最高投标限价：89万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段  划分 | 供货地点 | 采购内容 | 质量标准 |
| 1 | 孤山子镇高台村稻米加工建设项目 | 1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谷物干燥机、煤/颗粒两用炉、提升机1#、刮板机输送机、其他辅助设备、碾米机、大米色选机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的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经营者）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拟投标设备的厂商或代理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2）一个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4）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报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9）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10）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参加本次询价（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00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投标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信息。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2.时间：2025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公告当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供应商根据免费下载的招标文件内容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CA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6.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本项目公告“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9.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

9.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9.2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9.4开标当日，供应商解密上传响应文件的人员可不必抵达现场（另有要求除外），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所参与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时间30分钟）。

9.5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CA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CA安信客服：0431-85177688，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采购人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审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河县孤山子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通化市柳河县孤山子镇

联 系 人：　孙述海

联系方式：　13630718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金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通化市柳河县前进街十二区112号

联系方式：0435-76666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18643554396

4.监督部门：柳河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　柳河县孤山子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通化市柳河县孤山子镇  联 系 人：　孙述海  联系方式：　1363071809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金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通化市柳河县前进街十二区112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方式：0433-7666686 |
| 1.1.7 | 项目名称 | 孤山子镇高台村稻米加工建设项目 |
| 1.1.8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9 | 采购预算 | 89万元 |
| 1.1.10 | 标段划分 | 1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谷物干燥机、煤/颗粒两用炉、提升机1#、刮板机输送机、其他辅助设备、碾米机、大米色选机；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的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3）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拟投标设备的厂商或代理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财务要求：**  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2）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参加本次询价（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1）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报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一个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厂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厂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4)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5）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代理人参加报价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询价答疑会 | □ 召开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对商务、技术条款允许正偏离 |
| 2.1 |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 |
| 2.2.2 | 竞争性询价文件的澄清形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出。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相关文件1日内（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询价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3.1 | 询价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询价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相关文件1日内（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询价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3.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以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 |
| 3.2.4 | 最高询价限价 | 89万元 |
| 3.3.1 | 询价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
| 3.4.1 | 报价保证金交纳形式（无） | ☑ 不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  □ 要求递交询价保证金：经采购人授权同意代理机构代收取  询价保证金的金额：0万元（人民币）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或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询价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划拨到吉林省启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  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将询价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扫描件发至吉林省启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信箱（763998415@qq.com），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时将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鲜章（或询价保证金转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及已将扫描件发至上述信箱的网上载图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询价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企业账户。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4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4.1.2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询价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4.2.3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 否  □ 是 |
| 5.1 | 询价时间和地点 | 询价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四开标室 |
| 5.2 | 询价程序 | （1）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  （2）由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3）最终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报价电子版文件。 |
| 6.1.1 | 询价小组的组成 | 询价小组成员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0人，抽取相关专家3人；  询价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
| 7.1 |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8.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款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 89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10.2 | 报价轮次 | 共1轮报价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13000元。 |
| 10.4 | 供应商联系方式 | 自购买询价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确保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
| 10.5 |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6款 |
| 10.6 | 违法违规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7款 |
| 10.7 |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8款 |

注：询价公告与询价文件不符之处以本询价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询价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询价报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询价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人：系指经询价确定的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采购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本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工程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禁止投标的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报价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询价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价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询价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报价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报价文件编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保证金；
4. 报价表；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支持资料；
8. 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报价保证金。

3.4 报价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保证金格式递交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报价的，其报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7.4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应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10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报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系统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报价文件应按照系统格式，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报价

5.1 报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报价，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报价程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递交报价文件；

（2）由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3）最终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询价其他事项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评审

6.1 询价小组

6.1.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询价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询价小组负责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6.1.4 询价小组具有依据询价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询价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询价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询价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询价小组的职责：

（1）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报价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询价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询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成交信息公告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7.1.3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7.1.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公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询价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3成交通知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报价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报价无效及废标

8.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未按询价文件规定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室成功解密；

（4）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照询价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报价会议或参加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未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询价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在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中，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10）报价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1）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12）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4）报价文件未完全满足询价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5）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评审期间，没有按询价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

（17）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8）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19）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0）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到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文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6）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发送质疑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供应商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5.1评审活动终止

（1）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询价文件和所有报价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询价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询价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询价文件和所有报价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10.5.2询价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询价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询价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5.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6违法违规情形

10.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报价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7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询价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询价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询价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询价小组认定成交人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7.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询价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询价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的询价小组，对你方的报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询价小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成交供应商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货地点 |  | | 采购人 |  |
| 报价日期 |  | | 采购方式 |  |
| 成交金额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采购内容 |  | | | |
| 请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如没有，以此表为准。**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六：质疑函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七：投诉书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厂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 财务状况 | 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
|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2）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参加本次询价（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其他要求 | （1）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报价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报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一个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厂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厂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副本）；  （4）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5）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代理人参加报价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报价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结论 | | |  |
|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 | | | |

注：1.表中符合填写“√”，不符合填写“×”。

2.在结论栏中仅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 |
| 中小型企业 | 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 质保期 | 要求质保期一年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采购货物要求及规格参数 | 符合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要求及规格参数”规定。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结论 | |  | |
|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 | | | |

## 注：1.本表由询价小组填写；

## 2.凡评审中有任何一条未通过评审要求的报价文件，即界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 3.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进行记录，符合文件要求和通过者打“√”；否则打“×”。

## 

## 评标办法正文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 报价评审

3.2.1设备清单报价表中须详细列明拟供货物的规格参数、单价并按要求提供产品证明材料。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询价小组将按评审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 澄清

3.3.1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询价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报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4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询价资格，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4.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最低的，提供产品品质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4.3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供货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五章“采购货物要求及规格参数”

一、采购货物要求及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谷物干燥机 | ★1.机型应为具有最新可靠技术且批次处理量不低于20吨的循环式低温谷物干燥机，应是批式循环纵向八槽结构，横向八槽与连续式和混流式烘干机将不被接受。  ★2.进出料须采用重力下滑式，即顶部进料和底部出料须采用流管式重力下滑（即：采用上、下无绞龙结构）。  ★3.控制系统应采用集成式控制箱，能够实时显示热风温度、谷物温度、谷物水分和烘干时间等，配置定时烘干开关，各类传感 器与烘干机安全保护、报警装置等须能够联动操作。  4.热风温度传感器能够实时检测热风并显示热风温度。  5.满粮传感器能自动检测粮食是否装满，粮满系统报警并停机。  ★7.性能参数  7.1 批次处理量≥20t；  7.2 烘干机干燥能力≥15T.%/h。  7.3 降水率（干燥速率）：≥0.6%/h（在热风温度在 45～75℃范围内）；  7.4 干燥不均匀度：≤0.3%（当进机粮食水分不均匀度不超过 3%时）；  7.5 破碎率增值：≤0.2%；  7.6 爆腰率增值：≤0.6%；  7.7 粉尘浓度：≤6mg/m³；  7.8 循环式烘干机工作现场噪声值应≤ 82dB(A)  7.9 热风温度范围在 40~75℃之间。  7.10 排粮电机功率为 0.4KW。  7.11 提升机电机功率为≤3.7KW。  7.12 热风机数量为 2 台。  ★：针对本项目以上技术参数成交后提供检验报告原件的承诺函 | 台 | 2 |
| 2 | 煤/颗粒两用炉 | 1. 供热方式：间接热风加热，自动控温；  2. 额定发热量：≧90 万大卡/小时；  3. 喂料方式：自动喂料；  4. 热效率：≧80%；  5. 安全装置：热继电器、自动恒温装置、热风温度传感器、过热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排烟、送风、温控制动同步。 | 台 | 1 |
| 3 | 提升机1# | 1.规格：整机高度应满足工艺和技术要求  2. 产量：以水稻计算不低于 50 吨/小时  3. 能在满载物料的状态下平稳启动，在额定输送量时，驱动轮与牵引带间不打滑。  4. 筒体应设置尺寸适当的可拆卸的检修门或拆卸板，门或板的制造和安装要注意密封。  5. 机筒应采用 1.5mm 及以上厚钢板制造，机筒法兰连接应加密封胶。  6. 应采用耐腐蚀、防静电畚斗皮带，聚脂尼龙 (EP) 带芯，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200N／层•mm，带的延伸率≤l%，带芯层数≥5 层，上下覆盖胶层 1.5mm，耐蚀、阻燃、防静电。  7. 应采用高密度聚氨酯畚斗。  8. 检修平台应采用国标≥ 4#角钢拼接而成，护栏应采用 25×25×2.0mm 方钢制作，护栏高度符合安全标准要求，平台踏板应采用≥2mm 花纹钢板或钢板网。 | 台 | 1 |
| 4 | 刮板机输  送机 | 1. 规格：采用 U 型，密闭式结构，整机长度满足工艺和技术要求。  2. 产量：以水稻计算不低于 50t/h。  3. 采用知名品牌减速电机，避免采用皮带传动造成的打滑、松弛、易段，提高效能。  4. 材质：采用 4mm、1.5mm 钢板和 4 号角钢国标、知名品牌链条和刮板制作。  5. 刮板采用防破碎尼龙材质，刮板厚度≥14mm，链条线速度≤0.4m/s。  6. 进料口安装防碾压破碎装置，尾部安装溢流口，底部出料口应配有气动阀门上、下接口。 | 台 | 2 |
| 5 | 其他辅助设备 | 清理筛1台，平输带≥9米 | 套 | 1 |
| 6 | 碾米机 | 1.毛谷斗及进料控制：采用1.0mm冷板制作，控料调节精准。1套  2.组合清理筛：稻谷产量1.5-2.5t/h，动力1.5KW。运行平稳，清杂率达到98%以上。1台  3.提升机：产量≥2t/h，动力0.75KW,全高6.1米，进料均匀，自动清理。 1台  4.提升机：产量≥2t/h，动力0.75KW,全高4.2米，进料均匀，自动清理。 6台  5.提升机：产量≥2t/h，动力1.1KW,全高5.1米，进料均匀，自动清理。 7台  6.砻谷机：稻谷产量1.8-2.5t/h，动力5.5KW，脱壳率达到95%以上。采用平皮带传动，其传动平稳，噪声小，无漏油污染，操作维修方便。 1台  7.风机：动力5.5KW，流量4012-7419m³/h，全压1014-1320Pa。1台  8.玻璃沙克龙：直径1000mm，内置玻璃厚度6mm，经久耐用，下料顺畅。 1台  9.9L关风器：动力0.75KW连体叶轮式，防堵型。 1台  10.清理、砻谷、毛谷斗集中外吸风网管道及辅助件：消除噪音，能达到降低噪音≥3分贝。 1套  10.重力筛：产量≥1.3t/h，动力1.5KW，工艺性能先进，分离效果好，结构紧凑操作维修方便。 1台  11.砂辊米机：产量1-1.5t/h，动力22KW。适应性强，工艺性能稳定，使大米表面碾白均匀，整精米率高。 1台  12.铁辊米机 ：产量1-1.5t/h，动力18.5KW。适应性强，工艺性能稳定，使大米表面碾白均匀，整精米率高。 2台  13.风机：动力7.5KW，流量2240 m³/h，全压4776 Pa。 1台  14.铁皮沙克龙：直径1000mm，经久耐用，下料顺畅，收集效果好1台  15.9L关风器 动力0.75KW连体叶轮式，防堵型。 1台  16.米糠风网管及辅助件：消除噪音，能达到降低噪音≥3分贝。1套  17.撑杆变速白米分级筛（配备用筛2张 产量≥1t/h，动力1.1KW，整米和碎米分离效果达到95%以上。 1台  18.凉米仓：储藏量10T，镀锌筛孔板，散热效果好，非标件现场制作 1台  19.手动闸门：控料方便，调节精准。 1台  20.抛光机（带电机电柜）：产量≥1t/h，动力22KW，增碎率低于百分之三， 3台  21.抛光机水柜：动力550W，扬程39米，流量3m³/h，水温低于120°C 3台  22.风机：动力3KW，流量824-1704m³/h，全压3584-3253Pa。 3台  23.抛光机油糠风网管道及辅助件：消除噪音，能达到降低噪音≥3分贝 3套  24.撑杆变速白米分级筛：配备用筛2张 产量≥1t/h，动力1.1KW，整米和碎米分离效果达到95%以上。 1台  25.成品暂存仓：储存大米不小于4t，采用1.5mm冷板制作，非标现场制件 1个  26.包装机：动力1KW，包装速度≥300包，称重范围5-50KG，分度值≤10g，气源0.4-0.6Mpa，耗气量1m³/h。 1台  27.成套设备操作平台: 高度90cm，外观整齐，便于设备安装及后期维护。 1套  28.暂存斗:采用1.5冷板制作。储存量不低于100KG。 4个  29.不锈钢溜管弯头紧固件:直径104mm，壁厚0.8mm，不锈钢材料制作。 1套  30.成套碾米设备及抛光机配电柜:15千瓦以上的电动机需配星三角启动，并配电流表，电压表，整柜需配总空气开关。 4台  31.设备电缆线:符合 GB9330-88-380/750V 国家标准。 1批  32.提升机分料三通:倒料方便，精准控制。 2件  33.成套设备辅助件及安装材料 配置齐全 1套 | 套 | 1 |
| 7 | 大米色选机 | 动力1.5KW，产量1.5-2.5t/h，色选精度≥99%，气源消耗≤0.8m³/min。采用独创LED无影式冷光源系统，识别精准，判断轻松，维护方便。包括工频螺杆空压机一套（动力11kW，设备运行平稳，噪音低。配用单独储气罐，气源充足。） | 套 | 1 |

二、付款方式：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JLJXZB-2025006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保证金；

四、设备报价表；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其他资料。

备注：报价文件及目录必须编制页码。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报价保证金；

（4）设备报价表；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支持资料；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点：

网址：

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点：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亲笔签字）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保证金（不收取）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填写备注表格。

若采用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并填写备注表格。

备注：（必填）

1. 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询价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2. 根据本单位递交保证金的形式填写下表信息。

|  |  |
| --- | --- |
| 报价保证金缴纳形式 | □现金支票 □保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保函 □保险保函 |
|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承保银行或担保公司名称 |  |
| 经营地点 |  |
| 联系电话 |  |

四、设备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以系统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是否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 其他承诺（如无，请填写“无”） |
|  |  |  |  |  |  |

注：

1.“报价一览表”的内容须与“报价名细表”以及报价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名细表”以及报价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时，则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

3.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和使用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制造、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保险、仓储运输、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搬运（包括吊装）、现场保管、税金、安装及调试、校验、检测检验（含各类检验、检测的相关费用）、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底，用户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本询价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数量进行供货且成交价格除采购人提出需求变化外，不进行调整。

5.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签订合同。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及技术参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和使用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制造、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保险、仓储运输、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搬运（包括吊装）、现场保管、税金、安装及调试、校验、检测检验（含各类检验、检测的相关费用）、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底，用户人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本询价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报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点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 姓名 |  | 电话 |  |
| 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厂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厂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厂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财务状况表

（按供应商须知第3.5.2款规定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 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五）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可写“无”。

（七）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询价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报价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同时报价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报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全部退货处理，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老头沟镇民俗食品加工厂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的将视为非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支持资料

（如有）

1. 其他资料

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